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04号”文核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劲旅环境”）2,784.8337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作为劲旅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元证券”）认为劲旅环境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上市保荐书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招股说明书一致。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glv Environm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于晓霞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4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83,545,011 元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业园
邮政编码：	230011
电话号码：	0551-64282862
传真号码：	0551-6555897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lhoe.com

电子邮箱: securities@jlhoe.com

经营范围: 环保与环卫设施设备、机动车辆、钢结构、塑料制品、公厕及配套设施设备的生产、安装与销售; 专用汽车研发、制造、改装及销售; 机动车销售; 建筑机电安装; 智慧环卫系统及智能生活垃圾分类系统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及销售; 设备及汽车维修、租赁; 城乡环卫清扫、保洁与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系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 智慧环卫系统与智能垃圾分类系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 再生资源回收、分解、处理与处置; 园林绿化管护与保洁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市容巡查及管理服务; 环保工程及相关土建工程的投资、施工建设及运营服务; 农林废弃物(生物质)、医疗废弃物、建筑垃圾、飞灰、电子垃圾、废旧橡胶轮胎的处理与处置; 废旧汽车的拆解、处理与处置; 环保工程总承包;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环保与环卫咨询服务; 汽车配件销售; 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环境卫生领域的投资运营管理服务及装备制造业务。公司以建设“生态中国、美丽城乡”为使命, 始终坚持专业化经营发展战略, 致力于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提供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厕所改造管护、农村污水处理等环境综合治理解决方案。公司自设立以来, 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劲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承继了劲旅有限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

2019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7780号), 经审计: 劲旅有限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31,191.99万元, 扣除专项储备146.20万元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1,045.79万元。

2019年10月26日,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正衡评报字[2019]第 401 号），经评估：劲旅有限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5,747.25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7 日，劲旅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劲旅有限整体变更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 146.20 万元后的净资产 31,045.79 万元，按照 1: 0.2436 比例折为 75,632,023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劲旅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11 月 2 日，劲旅环境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议案。

2019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会验字[2019]7960 号《验资报告》，劲旅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劲旅有限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的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 31,045.79 万元，按照 1: 0.2436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75,632,023 股，其余 23,482.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1 月 21 日，劲旅环境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劲旅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于晓霞	22,812,794	净资产	30.16
2	于晓娟	17,109,596	净资产	22.62
3	于洪波	17,109,596	净资产	22.62
4	劲旅投资	6,250,000	净资产	8.26
5	海通兴泰	3,601,562	净资产	4.76
6	国耀伟业	2,968,014	净资产	3.92
7	王传华	2,900,000	净资产	3.83
8	国元创投	2,160,000	净资产	2.86
9	国元基金	720,461	净资产	0.95
合计		75,632,023	-	100.00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306 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86,880.72	81,877.47	63,282.07
非流动资产	111,855.78	113,858.17	104,977.23
资产总计	198,736.50	195,735.64	168,259.30
流动负债	41,293.20	54,956.04	58,019.09
非流动负债	86,035.72	87,382.99	83,955.36
负债合计	127,328.92	142,339.04	141,97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400.76	50,173.21	24,759.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07.58	53,396.60	26,284.8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36,919.84	122,510.20	99,157.55
营业利润	20,787.47	17,246.08	5,859.43
利润总额	21,202.44	17,489.52	5,894.74
净利润	18,549.00	16,125.55	5,76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02.71	15,046.46	5,541.7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20.75	14,625.20	5,261.9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9.66	20,608.02	1,44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0.76	-12,695.75	-15,15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9.20	3,622.55	15,380.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0.31	11,534.82	1,670.70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或 2021 年度	2020-12-31 或 2020 年度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0	1.49	1.09
速动比率（倍）	2.01	1.34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42	42.24	48.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07	72.72	84.38
每股净资产（元）	8.55	6.39	3.3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51	0.75	1.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1	3.52	3.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24	14.34	18.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653.52	29,802.46	16,946.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7.47	5.28	2.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95	2.47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4	1.38	0.21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30Z1755号《审阅报告》，发表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劲旅环境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1-3月财务报表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1-3月财务报告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3）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98,608.24	198,736.50	-0.06%

负债总额	124,230.60	127,328.92	-2.43%
所有者权益	74,377.64	71,407.58	4.16%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571.90	30,620.83	-6.69%
营业利润	2,874.07	4,570.18	-37.11%
利润总额	2,944.38	4,600.33	-36.00%
净利润	3,095.47	4,193.77	-2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1.18	3,951.66	-23.2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3.87	3,576.47	-2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9.67	3,553.46	-27.12%

2022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8,571.90万元，同比下降6.6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31.18万元，同比下降23.2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3.87万元，同比下降27.19%。上述指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1）2020年度，国家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出台了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执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2021年1-3月免征增值税金额为1,184.16万元，若扣除该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1-3月业绩与2021年1-3月基本持平；（2）2022年1-3月，新冠疫情的形势较为严峻，各地加强了疫情管控，加大了跨地区出差难度，导致公司业务开展受到一定的影响。

2022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89.6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12%，主要系2021年1-3月收到退回的投标保证金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08	-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3.04	368.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90	0.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7.94	6.3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0	-12.25

所得税影响额	46.15	11.84
合计	427.31	375.18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受疫情影响，跨区域出差难度加大，存在业绩下滑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重大风险提示。

3、2022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

考虑新冠疫情目前仍在持续发酵，发行人预计2022年1-6月营业收入63,800.00万元至67,000.00万元，同比增长-4.54%至0.25%，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00.00万元至7,400.00万元，同比下降7.16%至15.9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00.00万元至7,000.00万元，同比下降8.85%至17.96%。扣除2021年1-3月增值税减免影响，2022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52%至6.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32%至5.20%。

上述2022年1-6月业绩预计中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发行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8,354.5011万股，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784.8337万股，发行后总股本11,139.3348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一）发行概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币
3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2,784.8337万股的A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有股东公开

		发售股份
4	每股发行价格	34.51 元/股
5	发行前市盈率	17.24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22.99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后每股收益	1.50 元/股（以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55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41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9	市净率	5.38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11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	募集资金总额	96,104.61 万元
14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82,026.27 万元
15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保荐、承销费用：9,893.48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2,680.19 万元 律师费用：871.70 万元 信息披露费：509.43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23.54 万元 费用合计：14,078.34 万元

（二）股东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

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股东劲旅投资承诺

公司股东劲旅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传华、黄增荣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公司监事陈士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发行人股东海通兴泰、国耀伟业、国元创投、国元基金、池州徽元承诺
海通兴泰、国耀伟业、国元创投、国元基金、池州徽元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发行人股东信安基石、杭州城卓、嘉兴正石、合肥晟日承诺

信安基石、杭州城卓、嘉兴正石、合肥晟日承诺：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公司股票已公开发行；
- 2、公司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1,139.33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票为 2,784.83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 4、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其他中介机构需协助本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保荐代表人：梁化彬、朱玮琼

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36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元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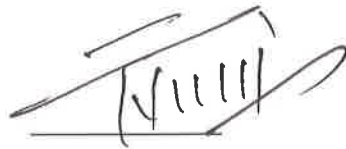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字):



梁化彬

朱玮琼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关于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之

保荐协议

二〇二一年六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1年6月7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甲方（发 行 人）：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于晓霞

乙方（保荐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鉴于：

1、甲方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21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乙方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认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保荐甲方证券发行上市的资格。

3、甲方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已经分别就甲方的本次发行出具专业意见。

4、为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甲方证券发行上市行为，甲方聘请乙方作为甲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负责保荐甲方证券发行上市，在保荐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5、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愿意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本协议条款，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从事保荐工作。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和行业规范，就有关甲方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声明与承诺

1、甲方承诺

(1)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要求：

①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②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甲方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③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2) 甲方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已包括有关甲方的全部实质性信息；甲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的所有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甲方及其董事、高管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真实、准确、完整。

(4) 保证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2、乙方承诺：

(1)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甲方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2) 在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基础上，乙方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4) 保证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

1、获得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提供的尽职保荐工作服务。

2、及时获悉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职责发表的意见。

3、认为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所发表的意见不符合甲方实际情况时，有权提出异议。

4、认为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提出的要求与保荐工作无关的，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

- 5、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报告有关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情况。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严格信守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做出的相关承诺；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在整个保荐及持续督导期间，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为乙方定期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及乙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从事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3、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之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应履行法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在拟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之前通知或者咨询乙方，并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

-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 (2) 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在事实发生后两天内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

- (1)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 (2) 发生重大事项或存在重大事项；
- (3) 高管人员发生或可能发生侵占甲方利益的行为；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的事项。

6、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应于该行为发生前二日内通知或咨询乙方，并提供相关文件。

7、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及持续督导期间，甲方应当遵纪守法，规范经营，信守承诺，并不得发生以下事项之一：

-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2) 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证券上市当年即亏损；

(4) 证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百分之五十以上；

(5) 证券上市当年累计百分之五十以上募集资金的用途与承诺不符；

(6) 证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7) 证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百分之五十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

(8) 公开发行证券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百分之五十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9)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超过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或者影响损益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涉及金额超过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或者影响损益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

(11)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超过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影响损益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

(12) 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超过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影响损益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

(13) 实际盈利低于盈利预测达 20%以上；

(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甲方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15) 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1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能导致乙方保荐风险的违规行为。

8、在保荐及持续督导期间，甲方应承担以下职责：

(1) 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2) 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

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3) 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 履行招股说明书列示的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实施等承诺事项；

(5) 不发生违规对外担保；

(6) 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①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②按规定披露业绩重大变化或者亏损事项；

③按规定披露资产购买或者出售事项；

④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⑤按规定披露对损益影响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的担保损失、意外灾害、资产减值计提和转回、政府补贴、诉讼赔偿等事项；

⑥按规定披露有关股权质押、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事项；

⑦按规定披露诉讼、担保、重大合同、募集资金变更等事项；

⑧根据重要性原则，应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9、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保荐费用。

10、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保荐服务期间发生的餐饮费、住宿费、向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报送材料产生的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1、依法对甲方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及的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2、对甲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有充分知情权，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

3、指派保荐代表人或聘请中介机构定期对甲方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4、指派保荐代表人、聘请中介机构列席甲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5、乙方对甲方所聘任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义

时，可以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6、对甲方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由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出现乙方所作的判断与甲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乙方可对前述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7、证券发行前，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乙方可发表保留意见，并在保荐文件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乙方不予保荐或撤销保荐。

8、证券发行后，乙方如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可要求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9、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10、因保荐代表人调离乙方单位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更换保荐代表人。

11、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保荐费用。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负责向中国证监会保荐甲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对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

2、在甲方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负责甲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工作（主承销协议由双方另行签订）。

3、作为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协助甲方办理首次公开发行的上市事宜。

4、乙方应当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参与甲方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5、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甲方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在甲方的配合下，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及其他文件、资料。

6、乙方应当指定一名项目协办人参与工作。

7、乙方必须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到现场直接参与项目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提高工作效率，具体负责甲方的保荐工作，确保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质量和申报时间。

8、从乙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保荐文件并被受理之日起，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9、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告知甲方，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并可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

10、提交保荐文件后，应当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并承担下列工作：

(1) 组织甲方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

(2)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甲方首次公开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

(3) 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11、乙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保荐甲方股票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12、针对甲方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以下工作：

(1)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2)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3)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 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核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 持续关注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 持续关注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前条所指其他重大事项，并发表意见；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13、持续督导期内，乙方应定期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及时跟踪甲方运作情况。

14、乙方为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任何公告、声明或意见应于该行为发生前二日内通知甲方，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15、在持续督导期内，若保荐代表人发生变化，乙方应自变化之日起二个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

16、持续督导期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17、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其保荐代表人及从事保荐工作的其他人员等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保荐机构、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18、持续督导期间，若发生乙方被中国证监会从名单中去除、甲方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情形，甲方可另行聘请保荐机构。乙方应当承担其尽职保荐期间、持续督导期间相应的责任。

19、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

第六条 保荐费用与支付

1、根据本协议明确的乙方作为保荐机构的工作责任，以及完成这些工作所需投入人力、物力、财力、时间的测算结果，并参照有关收费标准，甲方聘请乙方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费（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

2、保荐费用应按以下方式支付：

在乙方将甲方发行申报材料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并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50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上述费用作为乙方前期工作的成本费用，不予退还。付款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由甲方将款项直接划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剩余保荐费人民币 150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将在发行成功后，由乙方在向甲方划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时从发行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

3、在保荐工作期间，若乙方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甲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的，乙方聘请该中介机构的费用由甲、乙双方

协商解决。

4、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费。

5、乙方收取上述费用后，应向甲方开具包括如下增值税开票信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名称：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40874635H；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业园；

电话：0551-64282872；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

账号：1024101021000063152。

第七条 保荐期限

1、乙方对甲方的保荐期限包括以下两个阶段：

(1) 乙方保荐甲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期间；

(2) 在甲方股票发行上市后，乙方按规定对甲方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甲方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持续督导期届满后，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需乙方继续完成的，乙方应当继续完成。

第八条 保荐免责

1、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致使业绩、募集资金运用等出现异常而未能履行承诺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可提出申辩。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以免责的，被免责一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

2、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意隐瞒重大事实，且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2)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持续督导期间故意违法违规，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主动予以揭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3) 甲方已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做出特别提示，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4) 中国证监会裁定可以免责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或由于在公开募集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作出了或被指控作出了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由此而导致乙方受到不良影响、遭到行政处罚、遭受损失，或承担对投资者的先行赔偿责任时，甲方同意并承诺对乙方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费用（包括为对抗上述请求或根据本款确立自己的请求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先行赔偿金额，全部由甲方承担。本协议终止后本款仍然有效，甲方根据本款应承担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免除。

2、如因甲方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承诺及/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导致乙方或其保荐代表人受到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相关费用。

3、由于乙方的故意或过失行为，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违反了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承诺和本协议下的其他义务，乙方负责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可能导致违背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意见的要求有权予以审慎提示，若甲方对此置之不理，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已收取的保荐费用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甲方若延迟向乙方支付保荐费，或延迟向乙方或保荐代表人支付损失赔偿金，则应向乙方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五的延付罚息，延迟付款所带来的相关税收滞纳金和罚息由甲方负责。

6、乙方若延迟向甲方支付损失赔偿金，则应向甲方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五的延付罚息。

7、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由于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工作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9、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得委任除乙方以外的其他保荐人，否则应向乙方赔偿保荐费用总额 50%的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方式

1、本协议下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以传真发出且确认，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局发出的凭证为确认依据；传真方式送达的，以收件人传真报告清单确认为依据。甲方指定收件人为董事会秘书或其他指定人员；乙方指定收件人为保荐代表人或其他指定人员。

2、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并制定相关的制度，确保文件能够及时、准确地送达指定收件人，以利于保荐工作的正常进行。

3、通知地址、传真号码、邮政编码和指定收件人姓名等事项另行确定。

第十一条 协议的终止

1、甲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刊登后，甲方和乙方不得终止本协议，直至持续督导期结束。甲方因再次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或乙方被中国证监会从保荐机构名单中去除的情况除外。

2、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刊登前，承销协议终止的，本协议也随之终止，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3、终止本协议的，甲方和乙方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与情事变更

本协议效力存续期间，如发生社会、政治、经济、金融、法律或其他方面的重大变故，使本协议的继续履行成为不可能或者继续履行会对甲方或乙方或双方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双方可协商暂缓执行或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法律程序解决。

第十四条 协议解释与修改

对本协议的解释与修改必须由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协议生效和文本

-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捌份，协议双方各持贰份，其余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备案，每份均具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年6月7日

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年6月7日